

# 中國醫藥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4 年 10 月 6 日 84 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 8500804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16 日 86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6151733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9 日 90 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6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74386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榮教字第 100000067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4281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榮教字第 102001317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184010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文究字第 104000154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20750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文究字第 104001330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6697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文究字第 105000885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文究字第 105001440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0524 號函准予備查

- 一、為提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其具備應有之學養，特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凡在本校研究所博士班修業一年以上，並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專題討論及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之企業實習課程得除外）成績及格者，得由指導教授推薦參加考核。指導教授之選擇須依「中國醫藥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規定。
-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博士班）成立委員會嚴予輔導，資格考核方式由各博士班自訂，並受理申請。
- 四、博士班研究生須於修業三年內完成資格考核。
-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考核由各博士班組織資格考核委員會辦理考試相關事宜，其委員至少五名（得含指導教授），其中亦可邀請少於 1/2 之校外委員，校內委員由本校符合指導博士生資格之教師擔任。委員之產生，由博士班主管推薦並呈校長聘任之，博士班主管得擔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推選擔任之。
- 六、博士班研究生具下列二項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七、博士班研究生未於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令退學。
- 八、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由各博士班登錄於成績系統，做為學位考試申請及

畢業資格審查依據。

- 九、 各博士班應依據本實施要點，訂定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或相關辦法，經系(所)務、院務會議通過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
- 十、 本要點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